

一束碳纤维的“向新力”

一家拥有60多年历史的老国企,却喷薄着新质生产力涌流。曾织出衣服布料的“巧手”,又织出了“黑色黄金”碳纤维,应用领域大到航空航天、新能源产业,小到钓鱼竿、羽毛球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记者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认知。

全省传统产业向新而行的大潮中,吉林化纤集团是具有代表性的成功典范。这家站在全国乃至全球碳纤维产业领先地位的老国企,背后有着怎样的创新驱动动力?

“黑色黄金”向新求强

碳化车间内,智能屏上温度、张力等参数实时跳动,氧化炉与碳化炉沿着生产线整齐排列,空气中飘着淡淡的石墨气息,原丝在自动化生产线中历经氧化、碳化工序完成“蜕变”,最终化作乌黑发亮的碳纤维。

这样高度智能化的生产场景,背后是吉林化纤集团碳纤维产品十足的含“新”量。

去年8月9日,吉林化纤集团正式发布“干喷湿法”T800碳纤维产品。该级碳纤维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优异性等,可用于压力容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干喷湿法”是吉林化纤集团为突破高性能碳纤维技术瓶颈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2017年攻克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2023年启动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

至今,吉林化纤集团累计投入数十亿元进行技术革新,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关,碳纤维产能规模已经成为中国第一。

“新质生产力对我们来说,是从‘跟跑’到‘领跑’的关键。”吉林化纤集团副总经理、国兴碳纤维公司总经理孙小君拿起一卷碳纤维成品介绍到,“不仅是技术突破,更带动下游企业升级,形成产业链协同,这种生产关系优化是老国企焕新的核心。”

近年来,吉林化纤集团通过全牌号、全产业链、全应用领域创新开发,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牌号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的碳纤维生产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45%。

由“丝”到“材”布局之变

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见证着吉林化纤集团从“丝”到“材”的转型深耕。

松原推进的30万千瓦风电与6600吨碳纤维热场材料项目,是吉林化纤集团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重要落子。

依托当地风光资源,项目正构建“绿电+绿氢+绿色化工+装备制造”全产业链,这一布局既能保障碳纤维生产的稳定电力供应,又能降低用电成本。目前,6600吨碳纤维热场材料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部分钢结构进入吊装阶段;30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9月开工建设。

从松原的项目放眼全省,复材风电产业区的生产图景同样亮眼。这里的碳纤维拉挤生产线正高速运转,丝束浸胶后经模具恒温固化,如黑色绸带般连续拉出平整碳板,成为风电叶片的核心受力部件。

“我们230条风电叶片主梁碳板生产线全年满负荷运转,年产能达5万吨。在国内风电叶片市场,每100片叶片中,有95片使用的是我们生产的主梁碳板。”吉林化纤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李家欣介绍道。

这份市场底气,源自技术的持续突破。不久前,企业联合9家单位攻关的“大丝束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规模化制造关键技术与大型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通过专家鉴定,标志着从35K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到超长风电叶片研制的全链条技术实现升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结合用户针对风电主梁碳板产品性能需求,吉林化纤集团从原丝、碳化到主梁碳板建立订制化生产模式,充分体现吉林化纤集团碳纤维产业链一体化联合攻关的优势,从而确保风电主梁碳板轻量化、强度高、力学性能优等产品特性,适配风电叶片大型化的行业发展需求。”李家欣指向生产线补充道,这正是技术成果转化为市场优势的关键所在。

如今,吉林化纤集团碳丝自用率50%、原丝自用率91%,从销售

原丝、碳丝向销售复材制品的转型路径愈发清晰,更在大能源、大交通等领域不断拓展应用新场景。

以人为本引领创新

创新的关键因素是人。在吉林化纤集团,人的创新能力被最大程度地激励与发掘。

在采访中,李家欣告诉记者一件喜事:数日前的第六届吉林化纤集团创新大会上,他所在团队的“风电主梁碳板双提攻关”课题被评为一等奖。

“通过攻关团队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我们不断提升碳板综合性能、提高产品内在质量。这份荣誉是对团队两年来辛勤努力的充分肯定。”李家欣说。

在该次大会上,吉林化纤集团出资696万元,对2023—2024年度55项创新成果及创新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单项奖金额度最高达100万元。这些创新成果累计创效10.65亿元,为吉林化纤集团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

近年来,吉林化纤集团深化国企改革攻坚,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在吉林、石家庄、南通和深圳四地共计建设碳纤维研发中心4个、复材研发中心1个,出台《人才机制创新引领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方案,通过制度改革、正向激励等举措,推进重大科技攻关课题、揭榜挂帅等载体活动,有效激发员工创新动力。

2023年至今,吉林化纤集团共取得国家专利78项,完成各类创新课题880项。在碳纤维领域,突破干喷湿法工艺实现T800型产品稳定生产,攻克T700型碳纤维在缠绕、编织、碳/碳复合等下游应用领域难题,大丝束碳丝成本下降30%,小丝束和25K产品先后开拓市场。

吉林化纤集团以新质生产力改造企业,将自身优势产品推向“一览众山小”的领先地位,实现了对行业甚至自身的不断超越,闯出了一片广阔新天地,并以更完备、更强大的产业链条,奔赴“吉林织造”的锦绣前程。

吉林日报记者 华泰来 曲镜浔

“儿子”来电索“保释金” 警银联动拆穿骗局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经开

区分局兴隆山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一位八旬老人执意支取两万元,称要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儿子”办理“保释”,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接到警情后,兴隆山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涉事银行进行核实处置。

民警赶到银行时,杜大娘正攥着两万元存单急得团团转。“电话里就是我儿子的声音,说被公安抓了,要赶紧凑钱办事,还说会有公安来取钱!”原来,当天中午,只会使用座机的杜大娘接到“儿子”来电,对方语气慌张,声称因涉案被抓,急需两万元“保释金”,并强调会有“公安人员”上门取钱。救子心切的老人未经核实,便匆匆赶往银行取钱。

面对情绪激动的杜大娘,民警没有直接否定其想法,而是先轻声安抚:“大娘,您别急,孩子的事咱慢慢说,一定帮您弄清楚。”待老人情绪稍缓,民警细致讲解了当前诈骗分子的新伎俩:“现在

骗子能模仿亲属声音,还会冒充公检法人员施压,就是抓住咱们着急的心态骗钱。”民警结合类似案例,一步步戳穿骗局的漏洞。

终于,在民警的耐心劝解下,杜大娘渐渐冷静下来,意识到自己差点落入圈套。“多亏了你们,不然这养老钱就没了!”老人后怕不已,承诺今后遇到类似情况一定先联系子女,绝不再轻信陌生来电。

此次成功拦截诈骗,正是兴隆山派出所深化“警银联动”的生动实践。针对电信诈骗高发态势,兴隆山派出所多次联合辖区银行开展专项培训,通过模拟诈骗场景、解析新型伎俩,不断提升银行工作人员识别可疑取现行为的能力。这种“警银”紧密协作的模式,不仅让银行网点从单纯的金融服务窗口蜕变为拦截诈骗的“前沿哨卡”,更在资金流转的关键环节筑起一道坚实防线,为群众的“钱袋子”加上了双重保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辽源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广泛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动火作业宣传活动

近日,辽源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小分队深入北方林业园区广泛开展动火作业宣传活动。

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深入园区动火作业施工区域,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让消防安全“深入人心”。同时,宣传人员还向场所负责人讲解动火作业审批

流程、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并监督提醒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

通过此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园区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变更抚养起纠纷 用情调解护成长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未成年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件。法官以“柔性司法”调和矛盾,在兼顾了双方当事人合理诉求的同时,又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原告张某(女)与被告李某(男)曾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女小李。后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婚生女小李由李某自行抚养,抚养费由李某自行承担。

离婚后,由于李某长时间在外务工,小李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但因生活习惯等问题经常与爷爷奶奶发生争执。现小李已年满10岁,具备自主意识,其多次在微信与母亲张某聊天过程中表示希望与张某共同生活,并给张某手写了留言条称:“妈妈,你什么时候带我走……”

张某某心系幼小的孩子,便与李某沟通希望由自己抚养小李,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张某诉至九台法院要求变更小李的抚养权,并诉请李某承担每月1000元抚养费至小李独立生活为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卓并未急于作出判决,而是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组织双方调

解。起初,李某情绪激动,认为小李一直由自己照顾、从未分开,不同意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致使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法官第一时间调整调解策略,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了解二人的经济状况、生活条件及教育、抚养计划。同时,为了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法官组织小李与父母进行了一次轻松的谈心,充分倾听其内心的想法和对未来生活的期望,小李表示愿意与母亲张某共同生活,并急切地要求当天就要到张某处居住。

在缓和双方情绪后,法官又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一方面清晰释法明理,强调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不变;另一方面,从孩子身心健康角度出发,深入分析不同抚养环境的影响,引导双方关注孩子的长远健康发展。在法官专业引导和温情感化下,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小李自当日起由张某抚养;李某每月给付小李抚养费5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双方还约定,李某随时都可探视孩子,今后涉及孩子的重大事项将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协商,真正做到“抚养权变更、关爱不缺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少年轮滑摔伤致残 谁之过？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

2024年5月3日,13岁的徐某与另外两名未成年人在一位家长的陪同下,前往某运动公司经营的游乐场游玩。三名未成年人购买了轮滑项目门票后进入场地。由于不会轮滑,徐某一直扶着栏杆前行,行至场地角落时,徐某将手脱离栏杆尝试滑行未果后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徐某为左侧内外踝关节骨折,后经鉴定确定为十级伤残。

徐某监护人认为,某运动公司以及为某运动公司承保公众责任险的某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徐某将某运动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运动公司、某保险公司立即赔偿徐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等合计149599.80元。

庭审中,某运动公司辩称,公司场地符合标准,场地入口有告知牌、场内也有游玩提示牌。现场监控显示,工作人员为徐某穿戴了头盔、护膝、护肘等防护装备,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徐某要求的赔偿数额

无法接受。

某保险公司辩称,轮滑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属于自甘风险运动的一种。徐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看管照顾义务不能完全转嫁给公共场所经营者,徐某自身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主要以上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轮滑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某运动公司作为轮滑项目的经营者,对其场地内活动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在合理范围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轮滑场地内虽张贴了场内游玩须知,体现有提示语言,告知未成年人需家长陪护,但对徐某在内的三位未成年人在无家长陪护的情况下进入轮滑场地,某运动公司工作人员未予阻拦。某运动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在经营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避免和控制危险的发生。同时,根据某运动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显示,徐某摔倒的地面为整个轮滑场地内唯一一处两种不同颜色地砖的交汇点,可能导致视觉误差等情形,构成潜在危险,某运动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而徐某父母作为监护人,并未陪同徐某前往游乐场,更未陪同徐某参与轮滑项目,未尽到监护职责,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法院在确定徐某各项合理损失的情况下,根据各方责任比例确定某运动公司应赔偿徐某赔偿款59375.12元。

因某运动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本次事故在保险期内发生且损失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根据公众责任险的承保内容,某保险公司需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徐某各项损失51394.81元;某运动公司应赔偿徐某7980.31元。因某运动公司已向徐某先行赔付10000.00元,故某运动公司无须再向徐某给付赔偿款,而应由某保险公司向徐某支付赔偿款49375.12元,向某运动公司支付理赔款2019.69元。

综上,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立即给付徐某赔偿款49375.12元;某保险公司立即给付某运动公司理赔款2019.69元;驳回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